

序號	類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席暨當然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大正	
2	當然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信良	
3	當然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方昭訓	
4	當然委員	電資學院	院長	鄭錦聰	
5	當然委員	工程學院	院長	覺文郁	
6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蕭育如	
7	當然委員	文理學院	院長	侯錦雄	
8	推選委員	電資學院	教授	彭先覺	
9	推選委員	電資學院	教授	莊為群	
10	推選委員	電資學院	教授	陳慈芬	
11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謝龍昌	
12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許坤明	
13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林博正	
14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方晶晶	
15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楊靜	
16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洪瑞華	
17	推選委員	管理學院	教授	張汝源	
18	推選委員	管理學院	教授	張菽萱	
19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游信和	
20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王清煌	
21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方世華	
22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沈翠蓮	

說明：

- 1.本表四個學院之順序係依本校組織規程之組織系統圖排列。
- 2.校教評會委員共 22 位，當然委員共 7 位（副校長、教務長、四學院院長）；推選委員共 15 位（其中校外委員共 6 位）；22 位委員中有 8 位女性委員，業符合 1/3 女性代表規定。